康复医学院康复治疗学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佳大校发〔2024〕76 号）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报名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端正。

2. 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3.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

4. 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

5. 高考时报考科目为物理和化学。

三、接收计划

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确定接收人数为 3 人。

四、考核方式、内容及评分标准

采用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

1. 笔试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笔试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评分标准		
		题型	题量	分数
康复医学概论	《康复医学概论》（第3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王宁华 ISBN号：9787117259866	单选题	20题	40分
医患沟通	《医患沟通》（第3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王锦帆 尹梅 ISBN号：9787117361835	单选题	20题	40分
人体解剖学	《系统解剖学》（第10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崔慧先 刘学政 ISBN号：9787117365918	单选题	10题	20分
合计			50题	100分

2.结构化面试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较差	一般	较好	优秀
综合素质 （满分40）	考查思想品德、人文社会科学素质、知识水平、思维能力、中英文表达能力、创新能力、协作能力等。	≤24	25-29	30-34	35-40
对专业的了解程度 （满分40）	考查学生对专业认识和了解程度、对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24	25-29	30-34	35-40
专业领域的发展潜质 （满分20）	考查学生转专业原因、对专业喜爱程度、专业特长和未来学业规划。	≤11	12-14	15-17	18-20

五、录取原则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当第一志

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同批次考核排名出现并列的情况，优先录取高考成绩高于拟转入专业黑龙江省对应年份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如高考成绩同分，则优先考虑符合可证明其兴趣的相关材料，包括：在转入相关专业领域发表论文、主持/参与项目、取得授权专利等，或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各级竞赛获奖。

成绩计算方式：

1.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不含公选课）计算方式：

S=$\frac{N-K}{N-1}$（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

2.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100 分）=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不含公选课）×100×40%+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40%+结构化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20%

注：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六、工作流程

1.学院成立 7 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纪委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科办主任、学工办主任、纪检监察员和骨干教师组成，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开展资格审查，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

2.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导师学生等关系，需主动申报并回避。

3.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成绩汇总等环节，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

4.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统一规划考核时间。学院考核小

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

5.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6.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

7.公示无异议后，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

七、补修课程

学生转入本专业后，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或自修）并参加课程考核，汇总《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报教务处备案。

八、其他说明

1.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2.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康复治疗师职业要求，色觉异常或肢体功能障碍者不得转入本专业。

3.学生需提供相关材料，包括：高考录取成绩证明、第一学年所在专业和班级的成绩排名、校医院或三级甲等医院

出具的体检报告（重点检查色觉、运动功能）。

4.未尽事宜按《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佳大校发〔2024〕76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5.本细则由康复医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